

#### 14.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##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短波治疗仪、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短波治疗仪、上下肢主被动康复训练器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工业）行业；**制造商**为（企业名称：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28人，营业收入为2565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29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锦杰伟达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（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文件，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、微企业的相关优惠。）